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0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01月0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修订《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关于选举王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7.02	关于选举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在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就提案1.00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2.00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需就提案2.00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就提案4.00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5、提案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提案7.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19日(8:30-12:00;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岩、沈相君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传真:0431-8512275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投给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7.01	关于选举王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0

2、投票简称:富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0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4:00延期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14:00,股权登记日仍为2026年1月12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会议时间:

(1)原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00

(2)原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原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01月0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鉴于相关工作统筹安排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决定将原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延期,会议延期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14:00召开。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01月0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其他说明

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调整外,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6-03)。

因本次会议时间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0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周晓峰先生、孙静波女士、李俊新先生、李晓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赵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延期召开富奥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相关工作统筹安排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决定将原定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延期,会议延期至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2025年度特别分红的具体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特别分红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62,2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原"泰州共生咨询有限公司"及"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晶,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19.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0%。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08.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3.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1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3、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核算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规定,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规定不迟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2,963.33万元,销售数量5.51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9.41%、6.76%,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7.29%、-4.0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7,197.45万元,销售数量5.12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51,428.34万元,销售数量5.43万吨),同比变动4.76%、4.07%,环比变动9.56%、-3.08%;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765.88万元,销售数量0.38万吨,同比变动71.83%、63.04%,环比变动-8.28%、-15.3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调理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二期工程已于2024年7月17日投产,调理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料药生产转移检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2025年11月,药监局对公司位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的生产地址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为原料药(吲哚布芬);原料药车间(101车间)D区、F区与E区吲哚布芬生产线。经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主要系因在中间体1的生产中依据的标准未更新到最新版本导致)。

公司吲哚布芬原料药于2024年6月获批上市,本次符合性检查为申请将生产地址由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变更至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

公司吲哚布芬原料药及制剂当前处于上市前准备阶段,尚未正式投放市场销售,本次检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并将尽快重新申请检查。

医药产品因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特点,其未来销售受市场变化、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常德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6年1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6年1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8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6.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71%,相关经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1)。

3、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1月9日,公司、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发布的公示信息,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自主研发的同类首创(FIC)的靶向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21受体(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1 receptor,FGF21R)、胰高血糖素受体(Glucagon receptor,GCG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ucagon-like peptide-1 receptor,GLP-1R)的长效三靶点激动剂DR10624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拟定适应症为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severe hypertriglyceridemia,sHTG),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DR10624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B2300148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适用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

理由及依据:建议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程序。理由如下:经加快审议会议议定,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范围要求,建议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DR10624是道尔生物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的靶向FGF21R、GCGR、GLP-1R的长效三特异性激动剂,分别于2023年10月及2025年10月获得中国CDE以及美国FDA批准开展针对sHTG的临床研究。2025年9月,DR10624用于治疗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的Ⅱ期临床研究("DR10624-201研究")结果,成功入选了2025年美国心脏协会科学年会(AHA Scientific Sessions 2025)的最新突破性研究(Late-Breaking Science),并被列为心脏代谢疾病药物的开创性临床试验(Groundbreaking Trials in Cardiometabolic Therapeutics)。2025年11月,DR10624-201研究的结果在AHA 2025做开场报告,主要数据如下:12周期治疗组12.5mg剂量组甘油三酯(TG)降幅74.5%,25mg剂量组TG降幅66.2%,50mg滴定剂量组TG降幅68.9%。试验药物治疗组中78.5%受试者自入组后TG降幅超50%,89.5%受试者TG降至500mg/dL以下。除此之外,DR10624也展现出极佳的改善致动脉粥样硬化的血脂谱的药效。相较安慰剂,DR10624的各剂量组都显著降低了总胆固醇、非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富含甘油三酯的胆蛋白胆固醇、极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载脂蛋白C3。同时,DR10624显著升高了对心血管有益的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DR10624还展现出极强的降低肝脏脂肪的药